

微學程名稱	「創造力」微學程				
設置宗旨	「創造力」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開設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設置宗旨為「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與應用能力，培育綜合運用能力，以具備跨領域之創新創業能力」。				
開設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				
課程規劃	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	備註
	基礎課程	創造力與多元智慧的理念與實踐	GS3902	2	至少一門
		創造力之理論與技巧	GS3901	2	
		設計思考與永續科技	IP2004	3	
	核心課程	聽故事到說故事-故事分析與展演	GS2065	2	至少一門
		文化創意產業與生活美學	GS2603	2	
		智慧財產權概論	GS3080	2	
		人工智慧與文化內容產業	GS3708	2	
		創意與創業	GS4715	2	
	實作課程	設計思考與行動 APP 程式設計應用	GS4504	2	至少一門
		設計思考與文化科技創新	GS4540	3	
		創造力與創意設計	GS4713	2	
		創業實務	GS9802	2	
		人工智慧與寫作	HK4034	3	
	<p>1. 本微學程修業年限為 4 年（不含延畢），至少需修習 8 學分，包括至少一門基礎課程、一門核心課程及一門實作課程。</p> <p>2. 本微學程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為限，申請表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完成相關作業。</p> <p>3. 本微學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核發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。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，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。</p> <p>4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

5.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及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